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渝职鉴发〔2024〕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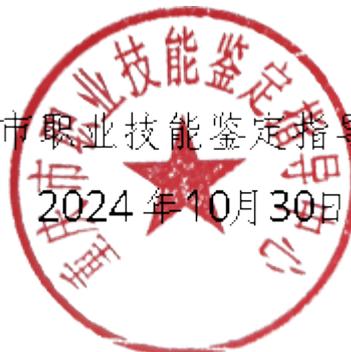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现将《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4年10月30日



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纪违规行为 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工作人员及评价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重庆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20〕128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实施和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参评人员。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评价机构是指经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公布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本规定所称工作人员是指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日常管理、考务管理、命（审）题、考评（阅卷、评审）、质量督导、监考、技术保障等工作的人员及机构负责人等。

本规定所称参评人员是指依据相关规定报名参加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的人员。

第三条 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坚持合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受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负责对组织实施等级认定工作的评价机构进行日常监管、质量督导、违纪违规处理等，重点负责经遴选备案的央企驻渝分支机构、全国性评价组织在渝分支机构、市属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与违纪违规处理，受理查处相关投诉举报和违纪违规问题，负责牵头落实技能人才评价要情报告制度。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按照属事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在本区域内组织实施等级认定工作的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与违纪违规处理，受理查处相关投诉举报和违纪违规问题，负责将本区域评价要情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评价机构应当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评价活动，依据本规定对本机构工作人员、参评人员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对本机构发生的评价要情做好报送、处置及善后工作，接受人力社保部门监督检查，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违纪违规问题核查工作。

第五条 评价机构和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应当分别建立违纪违

规行为处理档案，记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处理等过程，分类存档原始档案以及经扫描后的电子档案，并长期保存。

评价机构和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地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第二章 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六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该科目评价成绩。

（一）携带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通讯产品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考位，或未将以上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的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三）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或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一）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或其他电子用品；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

等；

（三）故意损毁试卷及配套资料、工件或考试材料；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评分表或考试有关内容带出考场；

（五）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参评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第八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

（二）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或泄露、传播试题、答案；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或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

（四）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

（五）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

（六）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九条 考务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对其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取消其当年参加评价工作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一）未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或已备案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核；

（二）着装、言行不得体影响参评人员作答，或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对考场内作弊现象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上报，或参与违规组织评价；

（三）在证书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

（四）其他违反考务管理、证书管理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考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取消其考评资格，其资格被取消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考评人员。

（一）在阅卷评分、评审或面试过程中，未按照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进行阅卷评分、评审，或擅自改变考核方式、试题难易程度、缩减考核内容，或因失职造成阅评结果出现重大错误；

（二）盗窃、损毁、偷换、违规涂改考生答卷、评分表、工件、评价成绩、参评人员信息材料、考场原始记录及其他考试有关材料，或在上述材料中弄虚作假；

(三) 利用考评职权索贿、受贿、以权徇私，或提供、泄露、出售、传播评价试题、答案、评分标准、考评结果等；

(四) 其他违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对评价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一条 质量督导员（包括内督、外督）违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命（审）题人员擅自透露、泄露、传播、转让、出售试题资源，或印制、发布、出版涉及试题资源内容的培训资料或评价辅导资料，或以命（审）题专家的身份组织或参与本职业培训活动、职业技能认定辅导活动等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的资格，并向所在单位通报或向社会公布。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评价机构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听取其陈述事实或承诺，提醒其规范操作，视情况责令评价机构宣布当次评价成绩部分或全部无效，并不列入评价诚信机构名单与评优、评先范围。

(一) 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审核不严，未执行国家职业标

准或已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及有关制度规定；

（二）未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考场和配备工作人员，确保对同批次参评人员采用相同考核评价方式并使其处于同等考核评价环境进行考核评价，或阅卷管理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

（三）未严格执行年度评价计划，或未按当批报备计划的职业（工种）、等级、时间、地点、人员等组织实施评价；

（四）未执行质量督导制度或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五）其他因组织管理松散或违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对评价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评价活动，视情况将其列入诚信不良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一）擅自开展异地评价，或擅自分设、合并评价机构，或分包、转包评价业务；

（二）评价档案、过程资料（含视频）保存不完整、管理不规范，造成评价过程无法追溯、倒查；

（三）未向社会公示本机构投诉举报电话和地址、备案职业（工种）及相应等级评价收费标准，或未按公示标准收取评价费用，或评价费用与培训费、教材费、服务费等混淆，评价收费项目未单独列出；

（四）擅自降低评价场地、设施设备、试题资源、人员等配置要求，无法达到备案时承诺的标准，或命题、安全措施不符合国家职业标准或已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及有关制度规定；

（五）一年内被投诉举报、审计、督导等发现评价方面问题2次（含）以上且经核查属实，或第十三条所列情况，情节严重的。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评价机构监管部门终止其备案，机构法定代表人3年内拟举办的其他评价机构不予备案。

（一）提供虚假资料、临时安排设施设备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备案资格；

（二）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职业资格”“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或假借行政机关名义开展评价活动，或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价“包过”“保过”等虚假宣传；

（三）为参评人员、参评人员申报单位伪造或协助其伪造申报资料或证明材料，或纵容违规报名，或伪造评价过程、篡改评价结果、证书数据造假等；

（四）无正当理由，1年（含）以上不开展评价工作；

（五）因组织管理不力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出现重大事故或

群体性事件，未及时报告或故意隐瞒、掩盖实情，引发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六）整改后再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或其他严重违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超范围上传证书数据、上传证书数据有错误，由监管部门撤销其上传的违规证书数据，并视情节给予约谈、限期整改、暂停评价活动直至终止备案的处理。

评价机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均应建立数据安全、准确、完整保障机制，发生超范围读取证书数据、泄露个人隐私、利用证书数据等提供有偿服务等行为的，评价机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应立即查清情况，对造成上述问题的相关机构、人员，立即取消其证书数据读取权限，并责令其删除已读取的证书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参评人员涉及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经2名（含）以上工作人员签字报考场负责人确认，评价机构按程序认定后，依据本规定有关条款进行处理。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评价机构依据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处理。参评人员被取消成绩的，由评价机构宣布评价成绩无效，

已发放证书的，按程序及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已领取的补贴资金作出相应处理。

相关工作人员涉及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评价机构、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依据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进行处理，评价机构应同时向评价机构监管部门报备处理情况。

评价机构涉及本规定所列违纪违规行为的，经评价机构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据本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进行处理。评价机构存在本规定所列情形，导致取消评价成绩或评价结果无效的，应当对已发放的证书予以撤销；对已上报或上网的证书数据及时报告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并配合处理；对已发放的补贴资金，配合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追回。

第十八条 对评价机构和参评人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评价机构和相关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

对评价机构和参评人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分别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作出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机构或人员，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对已由其他机关处理的评价机构和相关个人，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以相关处理结论为依据，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评价机构或个人，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经复核后，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规定调整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新规定执行。